

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豫继医委〔2020〕4号

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省直医疗卫生单位、高等医学院校、省级医疗卫生类学（协）会：

为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，推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及认可办法》和《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就做好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10日。

请各有关单位（各级行政用户）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采用网上申报，请登录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（以下称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cme.henanyixue.com/>），在平台内完成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应紧密围绕卫生人才培养的重点需求，以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方法和新技术为主要内容，突出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。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：基础医学（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），临床内科学（含感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），临床外科学，妇产科学，儿科学，眼、耳鼻喉学科，口腔医学，影像医学，急诊学，医学检验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，药学，护理学，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，康复医学，全科医学，麻醉学，重症医学，皮肤病学与性病学，核医学，医院感染（管理）学，心理学，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。

2. 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各省辖市市属的医疗卫生机构向省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，各省直医疗卫生单位、医学院校、省级学（协）会直接向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。各级继续医学教育职能部门要认真负责组织，指导到位，积极申报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为保证项目的质量，按要求须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项目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。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费。

3. 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资质

(1) 申报单位为河南省内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、科研等

机构；

(2)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单位在职（岗）工作人员，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1项且须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；

(3) 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骨干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。

四、填报要求

1. 项目的申办单位须由其行政管辖的上级部门在平台上建立申报用户（立项用户）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。不可重复申报。

2.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，申报表中各栏目需认真如实填写。

3. 填写申办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的工作单位名称时，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（与单位公章相一致）。

4.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及学科代码（学科代码详见申报表中的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）。

5. 同单位相同专业学科只限申报1项。

6. 每个项目举办学时不低于6小时（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），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。

7. 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（次）数原则

上不得超过1期（次）。

8.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，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。

9. 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

五、其他

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，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、批评、通报、责令停办、取消1~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。

六、文件公布

本文件在河南医学网（<http://www.henanyixue.com>）和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（<http://cme.henanyixue.com>）予以公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木旺 马辛声；联系电话：0371-85963987

